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13號

聲 請 人 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 理 人 曾德圓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C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自民國114年8月2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 二、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為民國000年0月出生之嬰兒，因新生兒肺炎在加護病房治療，而受安置人藥毒物篩檢結果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及鴉片類陽性反應，受安置人母親B坦承於懷孕期間確有施用海洛因及安非他命毒品，受安置

01 人父親C亦坦承上情，聲請人已於114年2月19日起緊急安置  
02 受安置人，並經本院准許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迄今，受安置  
03 人父母均有刑事案件待入監執行，為維護受安置人生命安全  
04 並給予妥適照顧，爰依法聲請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等  
05 語。

06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已據其提出新竹市政府社兒童及少  
07 年保護個案綜合評估報告及戶籍資料為證，核與其上開主張  
08 情節相符，堪信屬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未滿1歲，無自我  
09 保護能力，需給予安全穩定之成長環境，方能健康成長。然  
10 受安置人父母均有施用毒品紀錄，受安置人母親難以聯繫且  
11 未到庭表示意見；受安置人父親目前因毒品案件在監執行  
12 中，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佐。而受安置人甫出生即  
13 檢驗出毒品反應，顯然受到不當對待，是受安置人父母之親  
14 職功能均不佳，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發展及保障其人身安全  
15 之權益，自有延長安置予以妥適照護之必要，故認聲請人上  
16 揭聲請延長安置，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8 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20 家事法庭 法官 徐婉寧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3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25 書記官 林毓青